

物电学院双导师制协同育人、有效履职考核实施细则

（一）校内导师职责

1.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，把握学科前沿动态，投入基础教育教学改革，参与基础教育教师培训，引导基础教师教育专业发展。

2. 主动发挥连接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推动教师教育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进程。

3. 引导师范生养成教育情怀，践行师德，树立正确的职业意识，掌握扎实的教学理论。

4. 重视师范生教学技能训练，鼓励学生参加教学实践活动，指导学生的教育实践活动，培养选拔优秀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。

5. 培养师范生的教研能力，有目的性、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参加教研和调查研究活动，指导学生完成教研论文。

6. 深入中小学课堂教学，主动参与听课、说课和评课活动，努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7. 积极参与中小学教育服务。与校外指导教师沟通指导，精诚协作，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努力促进教研成果推广应用。

8. 指导实习生顺利完成各项见习、实习和研习任务。指导试讲和评议课每生 1 节以上，听课每生 2 节以上。

（二）校外导师职责

1.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，努力把握高等学校教师教育改革动态，主动适应教师教育新课程改革与发展。

2. 努力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修养、专业理论素养和教育教学技能。

3. 主动发挥连接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积极投身于教师教育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进程。

4. 引导师范生养成教育情怀，践行师德，树立正确的职业意识，指导师范生完成教学技能训练任务，掌握扎实的教育教学技能。

5. 指导实习生备课和教学设计，积极参与听课和评课，帮助实习生完成见习、实习和研习任务，带领实习生参与班级管理，提高实习生的教育教学能力。

6. 指导师范生学习应用现代教育技术，进行课件设计与制作，帮助师范生开展教学案例和课程资源开发，积极参与教学研究项目和指导实习生进行基础教育教学调研。

7. 每学年为师范生上示范课 1 次以上。